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